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6】43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备查文件目录	21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者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形成了本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评估所需资料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和查验。但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四、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等内容。

五、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未做出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限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八、我们具备执行本次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九、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16】43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667.25 万元，负债 41.21 万元，净资产 1,626.04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1,745.31 万元，负债 41.21 万元，净资产 1,704.10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78.06 万元，增值率为 4.68%，净资产评估增值 78.06 万元，增值率为 4.8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9.79	183.20	3.41	1.90
2 非流动资产	1,487.46	1,562.11	74.65	5.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3.81	43.21	-0.60	-1.37
9 在建工程	136.77	136.77		
10 工程物资	3.58	3.58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924.68	999.92	75.24	8.1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8	56.5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05	322.05		
20 资产总计	1,667.25	1,745.31	78.06	4.68
21 流动负债	41.21	41.21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41.21	41.21		
24 净资产	1,626.04	1,704.10	78.06	4.80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其他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16】43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的评估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前提下，以我们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做出的一种专业性估值意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简介

- 1、企业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华股份”）
- 2、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7 楼
- 3、法定代表人：梁斌
- 4、注册资本：49,070.40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 7、经营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企业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致远”）
- 2、住 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中段 219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建
- 4、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 5、实收资本：1,795.8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327006957A
- 8、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化锂、金属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企业概况

四川致远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83327006957A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1,795.80 万元，其中：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1,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50%，出资方式为货币 1,180.00 万元；董旭认缴人民币 26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7%，出资方式为货币 263.00 万元；罗仁路认缴人民币 1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9%，出资方式为货币 131.50 万元；姚开林认缴人民币 7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出资方式为货币 79.70 万元；李云发认缴人民币 7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出资方式为货币 78.90 万元；蒲衡认缴人民币 2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6%，出资方式为货币 26.20 万元；霍文明认缴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出资方式为货币 13.00 万元；文晓蓉认缴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出资方式为货币 13.00 万元；米永强认缴人民币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出资方式为货币 6.50 万元；关成认缴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出资方式为货币 4.00 万元。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旭、罗仁路、霍文明、姚开林、李云发、蒲衡、文晓蓉、米永强、关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95.8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4.90%。公司目前处于基本建设阶段，尚未投产。

11、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四川致远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2、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等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以余值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以外，还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威华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需确定四川致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委托评估机构对四川致远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四川致远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四川致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威华股份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四川致远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四川致远申报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79.79	流动负债：	41.21
货币资金	135.20	短期借款	-
预付账款	0.30	应付账款	0.30
存货	3.76	预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23.18	应付职工薪酬	19.31
其他流动资产	17.35		
非流动资产：	1,487.46	应交税费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
固定资产	43.81	其他应付款	20.04
在建工程	136.77	非流动负债：	-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工程物资	3.58		-
无形资产	924.68	负债合计	4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05		-
资产总计	1,667.25	净资产	1626.0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所对应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四川致远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047号）。

（三）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类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2、固定资产主要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构筑物主要为深水井 1 眼；设备类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主要是办公用车等，设备良好；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家电家具等，主要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内。

3、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尚在建设中或已建成但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

4、工程物资：包括施工用料，是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材料物资。

5、无形资产：主要指为企业为生产、办公而取得的 1 宗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

（1）土地登记状况

待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土地出让合同》情况见下表：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土地权人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无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绵竹市拱星镇柳村 6、7 组绵远河北侧	工业	76,296.00	2015/10/14	出让	2065/10/13

（2）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致远公司，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出让合同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3）土地利用状况

委估宗地位于绵竹市拱星镇柳村 6、7 组绵远河北侧，为四川致远公司厂区用地，

厂区目前在前期报建中，基建工程尚未开始。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资产状况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10、《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1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

1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 1、土地出让合同；
- 2、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等；
- 3、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发票等会计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7-200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6、市场询价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 8、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等信息;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五) 其他参考资料

-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 0047 号);
- 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三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建设仍处于初期阶段，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三个以上可比企业，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1）截至评估基准日尚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形成生产和收益能力；（2）2015年3月成立，时间较短，无历史持续经营记录，未来收益情况无法预测，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委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因此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类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函证、余额调节、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进行清查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债权类资产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发询证函或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核实；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业务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的可收回资产或权益的金额，据以确定评估值，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对方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主要为在用周转材料，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在企业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实施了抽查盘点，并核实存货的品质状况，对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同种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确定重置成本，再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二者相乘确定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了解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发生的时间，收集核实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构筑物，1项-水井，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首先核实其权属，然后对建筑物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核实，主要包括：建筑名称、坐落位置、结构类型等情况及目前的使用状况，同时查阅相关图纸资料，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核实。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结合被评估建筑物的特点，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委估建筑物建成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确认为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建筑面积、内部设施以及装修、改造、维修等实际情况，估计出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被评估房屋建

筑物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材料及相关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通过查阅有关的记账凭证、设备购置发票资料、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对其账面价值予以必要的核实；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核实，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等情况。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对企业申报的电子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企业申报的电子设备使用维护情况较好，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评估人员依据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和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来确定其里程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times 100\%$$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车辆的制造技术、发动机变速箱的运行状况、车架的状态、维修保养情况、车辆的行驶环境和存放条件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车辆的主要部件运行情况和状态，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

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车辆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4、在建工程的评估

申报在建工程主要是厂区基建工程发生的前期报建费用和设备加工费，在核实有关合同资料和付款凭证后已核实的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5、工程物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物资评估明细表，在企业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实施了抽查盘点，通过抽查记账凭证、查阅收发记录、计价测试等程序核实工程物资的成本。由于其购入时间与评估基准日较接近，企业历史入账价值与市场价格比较变化不大，故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的评估

申报无形资产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为厂区建设用地，四川致远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与绵竹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首先核实企业的土地的权属状况，然后逐项进行现场实地勘察被评估宗地的形状、坡度、面积、地质水文条件、地上物和地下物的布设状况、地块的经济地理环境状况，收集被评估地块的地籍资料、城市规划资料以及被评估地块所处地段等级资料、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有关政策规定等资料。根据被评估土地所在地的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对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成本法指通过估算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开发被评估宗地所需要的各种必要正常费用（包括正常的利润、利息、税费）为基础估算出被评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text{宗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相关税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市场法：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

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土地评估值 = 可比交易案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土地状况修正系数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厂区建安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4、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5、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资产的基本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3、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

合同、发询证函、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4、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

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 1、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 2、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3、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川致远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致远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667.25 万元，负债 41.21 万元，净资产 1,626.04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1,745.31 万元，负债 41.21 万元，净资产 1,704.10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78.06 万元，增值率为 4.68%，净资产评估增值 78.06 万元，增值率为 4.8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9.79	183.20	3.41	1.90
2 非流动资产	1,487.46	1,562.11	74.65	5.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3.81	43.21	-0.60	-1.37
9 在建工程	136.77	136.77		
10 工程物资	3.58	3.58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924.68	999.92	75.24	8.1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8	56.5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05	322.05		
20 资产总计	1,667.25	1,745.31	78.06	4.68
21 流动负债	41.21	41.21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41.21	41.21		
24 净资产	1,626.04	1,704.10	78.06	4.8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三）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五）期后事项：

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3日分别存入本公司投资款10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175.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775.00万元；关成于2016年1月20日、2016年2月3日分别存入本公司投资款1.00万元人民币、14.00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15.00万元；文晓蓉于2016年2月2日存入本公司投资款80,526.71元人民币；姚依林于2016年2月4日存入本公司投资款255,631.57元人民币；李云发于2016年2月17日存入本公司投资款790,263.15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2月17日，股东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26,984,421.03元，其中：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1,9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87%，出资方式为货币1,955.00万元；董旭认缴人民币26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7%，出资方式为货币263.00万元；罗仁路认缴人民币13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9%，出资方式为货币131.50万元；姚开林认缴人民币1,052,631.57元，占注册资本的2.63%，出资方式为货币1,052,631.57元；李云发认缴人民币1,579,263.15元，占注册资本的3.95%，出资方式为货币1,579,263.15元；蒲衡认缴人民币2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5%，出资方式为货币26.20万元；霍文明认缴人民币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出资方式为货币13.00万元；文晓蓉认缴人民币210,526.31元，占注册资本的0.53%，出资方式为货币210,526.31元；米永强认缴人民币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出资方式为货币6.50万元；关成认缴人民币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8%，出资方式为货币19.00万元。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旭、罗仁路、霍文明、姚开林、李云发、蒲衡、文晓蓉、米永强、关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984,421.03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67.46%。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办证费用，评估是以上述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拥有完全产权的前提下而进行的。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致远承诺其不存在对外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及质押、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商业汇票贴现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八）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六)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七)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超过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后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2月25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